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韵盛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  
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八年一月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韵盛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 2018 年 1 月 12 日下发的《关于韵盛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韵盛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韵盛发”、“拟挂牌公司”或“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已会同拟挂牌公司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相关核查文件资料附在文后。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内容以楷体加粗标明。

本反馈意见回复财务数据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与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下文中“项目小组”专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韵盛发项目小组)

1、关于持续经营能力。请公司列表补充披露期后签订合同的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合同标的、合同金额、履行情况等；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并对期后合同、期后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截至 2018 年 1 月 12 日，公司报告期后签订合同 175 个，合同金额为 2,528.09 万元，公司期后确认收入金额为 2,135.40 万元（未审计），上述客户期后回款金额为 1,258.92 万元。

其中，按照合同金额 15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属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两项标准，公司报告期后签订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上海华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无线接入点、韵盛发无线接入点系统软件 V1.0	2017.07.12	2,900.00	履行完毕
2	上海华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POE 交换机	2017.07.12	900.00	履行完毕
3	上海华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韵盛发无线接入控制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7.07.14	389.00	履行完毕
4	上海华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无线接入点、韵盛发无线接入点系统软件 V1.0、POE 交换机等	2017.07.19	10,438.00	履行完毕
5	上海华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无线接入点、韵盛发无线接入点系统软件 V1.0、POE 交换机、控制接入管理器等	2017.07.27	15,871.00	履行完毕
6	上海华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接口模块	2017.08.22	11,960.00	履行完毕
7	上海华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无线接入点、韵盛发无线接入点系统软件 V1.0	2017.08.24	58,000.00	履行完毕
8	北京卓越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虚拟共享管理器、韵盛发无线接入控制管理系统软件	2017.08.29	13,069.00	履行完毕

	公司	V1.0、无线接入点等			
9	上海华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无线接入点、韵盛发无线接入点系统软件 V1.0、虚拟共享管理器、韵盛发无线接入控制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7.08.31	13,900.00	履行完毕
10	上海华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平台、韵盛发无线接入控制管理系统软件 V1.0、无线接入点等	2017.09.05	80,042.00	履行完毕
11	广东东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韵盛发无线接入点系统软件 V1.0、无线接入点等	2017.09.08	350,000.00	履行完毕
12	广东东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线接入点、韵盛发无线接入点系统软件 V1.0	2017.09.11	2,790.00	履行完毕
13	广东东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线接入点、韵盛发无线接入点系统软件 V1.0	2017.09.15	283,926.00	履行完毕
14	北京卓越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线接入点	2017.09.16	836,000.00	履行完毕
15	广东东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OE 交换机	2017.09.18	44,100.00	履行完毕
16	上海华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控制接入管理器、韵盛发无线接入控制管理系统软件 V1.0、POE 交换机等	2017.09.28	28,875.00	履行完毕
17	上海华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POE 交换机	2017.09.28	1,800.00	履行完毕
18	广东东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线接入点、韵盛发无线接入点系统软件 V1.0 等	2017.09.30	826,350.00	履行完毕
19	临江市百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数据服务器、大容量终端接入分析系统 V2.0.0、韵盛发无线接入控制管理系统软件 V1.0 等	2017.10.17	2,020,000.00	履行完毕
20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工费	2017.10.20	23,278.00	履行完毕
21	广东东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线接入点、韵盛发无线接入点系统软件 V1.0 等	2017.10.23	13,714.00	履行完毕
22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工费	2017.10.25	97,580.00	履行完毕

	司				
23	上海华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控制接入管理器、韵盛发无线接入控制管理系统软件 V1.0、无线接入点等	2017.10.25	128,252.00	履行完毕
24	上海华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服务器、大容量终端接入分析系统 V2.0.0、韵盛发无线接入控制管理系统软件 V1.0 等	2017.11.01	1,192,000.00	履行完毕
25	上海华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POE 交换机	2017.11.03	16,200.00	履行完毕
26	上海华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服务器、大容量终端接入分析系统 V2.0.0、韵盛发无线接入控制管理系统软件 V1.0 等	2017.11.09	1,368,000.00	履行完毕
27	上海华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服务器、大容量终端接入分析系统 V2.0.0、韵盛发无线接入控制管理系统软件 V1.0 等	2017.11.15	1,238,000.00	履行完毕
28	上海华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无线接入点、韵盛发无线接入点系统软件 V1.0、POE 交换机等	2017.11.22	50,135.00	履行完毕
29	广东东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POE 电源	2017.12.01	13,000.00	履行完毕
30	上海华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云服务平台、韵盛发无线接入控制管理系统软件 V1.0、数据服务器等	2017.12.05	327,180.00	履行完毕
31	上海华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平台、韵盛发无线接入控制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7.12.25	23,500.00	履行完毕
合计				9,092,149.00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销售及采购情况”之“（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对期后重要合同进行了补充披露。

（2）主办券商对期后合同、期后收入的真实性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① 项目组访谈相关的业务人员，了解合同签订的背景等相关情况；
- ② 项目组查验了相应合同的原件，从合同的形式上查验该合同是否真实；
- ③ 项目组查验了公司部分销售合同的财务凭证、银行流水、产品出库单；

④ 项目组获取了部分合同对应的发货单，客户签收单以及客户回款的银行回单；

⑤ 项目组查验了公司针对部分销售合同的采购订单，证实该销售合同存在对应的采购支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期后合同和期后收入是真实的。

2、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主办券商、律师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无应收和应付关联方的款项。

针对审查期间，经获取公司往来余额表、明细账以及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

因此，主办券商、会计师和律师认为，公司自报告期初至今，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

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

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 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 【回复】

主办券商及律师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通过以下程序对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核查：

#### (1) 网站检索

- 1)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 3)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 4)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 (<http://shixin.court.gov.cn>)；
- 5)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http://www.aqsiq.gov.cn/>)；
- 6) 环境保护部 (<http://www.mep.gov.cn/>)；
- 7) 北京市环保局 (<http://www.bjepb.gov.cn>)；
- 8)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http://www.bjtsb.gov.cn/>)；
- 9)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www.bjrbj.gov.cn/>)；
- 10)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http://www.bjsat.gov.cn/bjsat/>)；
- 1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http://www.tax861.gov.cn/>)；

#### (2) 核查公司及相关人员的征信报告、无犯罪证明

- 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

2) 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

(3) 公司及相关人员承诺

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函》。

(4) 税务局等相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5) 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符合监管要求。前述主体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4、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各员工持股平台人数及公司穿透核查后股东人数。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公司股东中的三个有限合伙企业，即佳韵盛盈、韵泽盛兴、佳韵盛信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 其他主要股东情况”对持股平台信息进行了补充披露。公司三个持股平台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佳韵盛盈为公司的持股平台，除对公司进行投资外，并不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和对外投资，其合伙人共计 14 名，均为公司员工，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毛宗鑫	有限合伙人	1.00	0.95
2	韩英芳	有限合伙人	1.00	0.95
3	何启康	有限合伙人	7.00	6.67



4	彭文	有限合伙人	1.00	0.95
5	赵晖	有限合伙人	0.75	0.71
6	曹岳	有限合伙人	2.90	2.76
7	沈文仕	有限合伙人	2.13	2.03
8	陈金访	有限合伙人	2.75	2.62
9	陈艳	有限合伙人	2.00	1.90
10	李友强	有限合伙人	4.50	4.29
11	王建平	有限合伙人	5.50	5.24
12	路杨鹏	执行事务合伙人	0.10	0.10
13	王凯	有限合伙人	73.57	70.07
14	刘丹	有限合伙人	0.80	0.76
<b>合计</b>	-	-	<b>105.00</b>	<b>100.00</b>

2) 佳韵盛信为公司的持股平台，除对公司进行投资外，并不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和对外投资，其合伙人共计 16 名，均为公司员工，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勇	有限合伙人	1.00	1.25
2	万翔	有限合伙人	12.00	15.05
3	刘奇	有限合伙人	0.10	0.13
4	陈晓庆	有限合伙人	0.10	0.13
5	王旭宇	有限合伙人	1.00	1.25
6	路杨鹏	有限合伙人	49.90	62.56
7	周静	有限合伙人	2.00	2.51
8	孙维	有限合伙人	0.50	0.63
9	申成友	有限合伙人	0.25	0.31
10	王添威	有限合伙人	0.75	0.94
11	张迪	有限合伙人	2.75	3.45
12	张扬	有限合伙人	0.10	0.13
13	杨秋菊	有限合伙人	0.10	0.13
14	欧中云	执行事务合伙人	0.10	0.13
15	吴艳芳	有限合伙人	0.11	0.14
16	徐震南	有限合伙人	9.00	11.28
<b>合计</b>	-	-	<b>79.76</b>	<b>100.00</b>

3) 韵泽盛兴为公司的持股平台，除对公司进行投资外，并不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和对外投资，其合伙人共计 14 名，均为公司员工，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欧中云	有限合伙人	49.90	60.89

2	马春晨	有限合伙人	18.00	21.96
3	赵艳芬	有限合伙人	7.50	9.15
4	周丽娜	有限合伙人	2.50	3.05
5	王秋霞	有限合伙人	1.00	1.22
6	朱颖超	有限合伙人	0.75	0.92
7	刘静	有限合伙人	0.75	0.92
8	武书佩	有限合伙人	0.50	0.61
9	黄丽萍	有限合伙人	0.50	0.61
10	王俊峰	有限合伙人	0.15	0.19
11	王凯	执行事务合伙人	0.10	0.12
12	陈艳微	有限合伙人	0.10	0.12
13	侯静	有限合伙人	0.10	0.12
14	刘亭	有限合伙人	0.10	0.12
合计	-	-	<b>81.95</b>	<b>100.00</b>

(2) 经核查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工商档案、公司关于持股平台事项的股东会决议等资料，经访谈公司现有主要股东、核查股东声明、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协议、转账凭证、验资报告等文件，各股东均以自有资金取得公司股权，且根据自身意思表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股权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现有股东 19 名，其中：陈方、路杨鹏、李新乔、梁振文、水向东、苏阳、吴荣、徐子涵、赵锦明为自然人，新疆虎童瑞雪、佳韵盛盈、韵泽盛兴、佳韵盛信、盈富泰克、诚兴和投资、华睿互联、厚持创业、天津融智德、北京虎童。其中佳韵盛盈、韵泽盛兴、佳韵盛信为公司的持股平台，佳韵盛盈共有合伙人 14 人（其中包括公司现有股东路杨鹏），韵泽盛兴共有合伙人 14 人，佳韵盛信共有合伙人 16 人（其中包括公司现有股东路杨鹏）；新疆虎童瑞雪、盈富泰克、华睿互联、厚持创业、北京虎童共 5 名机构投资者已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诚兴和投资与天津融智德为公司制的法人实体。因此，公司经穿透核查后，实际股东合计为 56 名，未超过 200 人。据此，主办券商及律师确认，公司实际股东未超过 200 人。

综上，公司现有股东 19 名，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实际股东未超 200 人，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符合股权清晰的挂牌条件。

## 5、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提供的云服务平台中的运营服务

功能主要包含广告、内容、社交、行业及数据运营服务等内容。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提供上述服务是否需要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其他相关资质。

### 【回复】

主办券商及律师根据《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电信业务分类目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软件产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主要的业务合同、相关业务资质进行了核查，并就公司云服务的详细情况对公司业务人员与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

公司目前并未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公司提供的云服务平台属于工具类 SaaS 形式，提供的各类主要服务功能相当于单独向客户提供的工具软件，客户获得的业务功能及达到的商业目的，需要客户自己配置和操作，公司不参与客户的任何业务和商业流程。

公司云服务平台所提供的服务，仅作为客户购买与云服务相关的硬件（如虚拟共享管理器、数据服务器和控制接入管理等硬件产品）和软件产品（如无线管理系统）时所获得的一种软件功能，只有购买了相关软硬件产品的客户才有可能享有这种服务，对于未购买软硬件产品的，不存在提供云服务的情况，不属于面对公众的互联网服务。公司提供的前述云平台服务并不属于一个单独的互联网服务，该等服务是以购买公司硬件设备、软件为前提，附属于公司所销售的设备和软件，可接触到公司云平台服务的仅限于购买公司设备和软件的客户。而增值电信业务是利用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提供附加的，面向公众的电信与信息服务，因此公司目前提供的云平台服务并不涉及增值电信服务。

此外，目前尚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公司提供的这种云平台服务需要办理增值电信业务资质，且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均已依法取得相关资质许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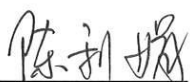
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认为，根据《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相关法律的规定，

公司目前提供的云服务平台服务不涉及增值电信业务，无需办理增值电信业务资质，公司目前经营的业务已依法取得相关资质许可。

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主办券商将申报文件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进行了对照，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韵盛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利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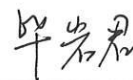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王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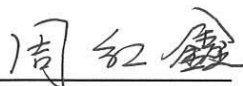


苏华椿



毕岩君

内核专员签字



周红鑫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韵盛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韵盛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韵盛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9日